附件1

广东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（基地）

建设命名标准（试行）

一、基本类型

党群服务中心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营地（基地）、科技馆、科学馆、科普基地、体育馆、公共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纪念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、烈士陵园、青少年宫（营地）（包括团属、教育系统少年宫、青年之家以及复兴少年宫等青少年活动阵地）和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公益公共场馆（所）。

二、建设命名方式

由各级团委、少工委联合同级相关部门共同建设命名，以各级少工委名义授牌。

国家级、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营地（基地）、科学馆、科普基地、公共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纪念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、体育馆和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由省少先队工作委员会授予省级“广东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（基地）”。

党群服务中心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市、县两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营地（基地）、科技馆、科学馆、科普基地、公共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纪念馆、文化馆、美术馆、烈士陵园、体育馆、青少年宫（营地）（包括团属、教育系统少年宫、青年之家以及复兴少年宫等青少年活动阵地）和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分别由市、县两级少工委参照省级做法颁授市、县两级“XXX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（基地）”。

三、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1.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（基地）应为公益性的，支持少先队工作，须免费或定期免费向校内外少先队组织和少先队员开放。

2.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（基地）的资源有益于少先队员身心健康，有助于培养少先队员对党和社会主义祖国的朴素情感、培育少先队员共产主义理想和道德的萌芽、引导少先队员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培养少先队员科学意识和创新能力、培养少先队员劳动意识和能力等。

3.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（基地）能够提供放置突显少先队元素或便于少先队员打卡设施的场地。

4.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（基地）能够在学校课后、周末、法定假期、“十·一三”建队日、寒暑假等时间，就近就便为校内外少先队组织和少先队员开展校外实践活动、主题队日活动提供活动场地、志愿服务岗位等。

5.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（基地）工作人员愿意担任少先队校外辅导员，并定期参加由所在辖区少工委组织的校外辅导员培训，定期走进校园、社区或农村开展少先队活动；校内外少先队组织和少先队员在营地（基地）开展活动时，能够履行少先队辅导员职责。

四、负面清单

1.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（基地）提供的资源，不利于、甚至有害于少先队员政治启蒙或价值观塑造。

2.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（基地）以盈利或变相盈利为目的组织少先队员开展活动。

3.少先队员在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（基地）参加活动过程中，应享有的少年儿童权益受到损害。

4.校内外少先队组织或少先队员在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（基地）开展或参加活动过程中，被收取不应收取的费用。

5.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（基地）未能履行应尽义务，不配合校内外少先队组织或少先队员开展少先队校外实践活动。

6.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（基地）担任校外辅导员的工作人员不履行应尽义务，无故不参加校外辅导员培训，不应邀参加学校、社区或农村少先队组织活动，不愿意带领少先队员在营地（基地）开展少先队活动。

7.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。

五、责任与要求

各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（基地）应担负建设主体责任，要加强与所在辖区内校内外少先队组织工作联系，积极主动面向校内外少先队组织和少先队员提供校外实践服务。

各级少工委应担负监督责任，要加强对辖区内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（基地）的管理，对于运营过程中达不到建设命名标准或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的营地（基地），应联合有关单位及时督促，共同抓好整改提升。对于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营地（基地），应予以摘牌处理。